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 7 幢 401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342,5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胡智、向世君、张静、陈占强、郭红霞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韩磊、陈藺、锁芸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出席会议人员：张静、陈占强、郭红霞、陈慧

公司在任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张莉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与原聘请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公司不再聘请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5）。

2. 会议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4,342,5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1 日